

# 台灣首府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

89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 
91年5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1年8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 
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2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為推動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與活動，以培養學生具備服務關懷的基本素養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 校園公共服務學習：係指校園環境維護之服務學習。
- 二、 專業或通識課程融入服務學習：係指於通識教育中心或各系開設之課程中，融入服務學習教學方法，安排學生從事與課程相關之專業性或公益性服務之服務學習。
- 三、 學生社團與社區服務學習：係指從事本校學務處或學生社團規劃及辦理之社區服務、假期服務、志工服務、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、教育優先區專案計畫及其他專業性或公益性服務之服務學習。

第三條 校園公共服務學習類課程配合各教學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（一）與服務學習（二）課程實施，凡本校大學日間部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（未修畢服務學習或相關課程者）均須參加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務處心輔組認定不宜隨班修習者，得由學務處心輔組依障礙別提供適當修習項目及負責成績評量，相關施行細則由學務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專業或通識課程融入服務學習類課程應包含準備、服務、反思、慶賀等四階段的服務學習內涵，為鼓勵教師開設此類課程，相關獎勵辦法由教務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學生社團與社區服務學習類屬於通識教育之非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，相關推動或實施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。